

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舉辦 112 年愛與關懷全人式照護計畫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	負責人	李漢民
	登記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55巷8號	電話	02-27389600
	聯絡地址	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52巷12弄3號1樓		
	現行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)事會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	已上傳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台灣關愛基金會(下稱本會)期透過媒體、廣告、宣導、DM、海報、網站、零錢捐、放置募款箱、募款晚會、義賣、異業合作等管道募款，提供愛滋感染者、受愛滋影響人群、非本國籍孩童持續、穩定且安心的協助。			
活動地區	全國性			
活動方式	其他： 定期定額認養、小額零錢捐、手機即時捐、公益網站即時捐、定點設置募款箱(募集零錢及發票)、辦理實體募款活動(記者會、公益音樂會及募款餐會等)、異業合作(如超商機臺及kiosk機臺)、公益廣告/短片、電子發票愛心捐贈碼、物資募集、其他不特定或臨時活動(如：園遊會或會議擺攤等)。			
勸募活動期間	112/02/18 至 112/12/31			
必要支出來源	團體自籌			
預定勸募金額	92,998,000 元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依本案經費用途專款使用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一、文山婦幼中心 1. 來到關愛之家的懷孕母親能進行完善的產檢，對於各項可預防之疾病能有效阻隔，且能負擔在醫院由醫師生產之相關開銷。			

2. 協助產婦、寶寶出生後相關所需各項自費醫療及產後照顧。
3. 提供在台非本國籍及台灣弱勢家庭兒童奶粉、尿布、食品等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用品，以及資源連結。
4. 協助孩童在學齡階段能進入學校學習知識及社會連結，促進其情感及人際互動正向發展。
5. 協助在台新住民婦女取得身分及後續資源連結。

二、南港關愛之子家園

1. 啟動 0-12 歲關愛之子家園兒少機構運作。
2. 生活照護：提供住所、活動空間及膳食，針對不同年齡嬰幼兒分別規劃照護。
3. 心理及行為輔導：針對不同年齡層嬰幼兒給予不同生活及心理輔導，以滿足嬰幼兒生理/心理需要為首要照護原則。
4. 健康管理服務：定期陪同嬰幼兒一般看診、健檢、預防接種、醫療復健、心智發展評估。
5. 撰寫方案、尋求穩定合作資源。

三、高雄關愛家園

1. 24 小時生活照護：提供住所、活動空間及膳食，針對不同年齡嬰幼兒分別規劃。
2. 健康管理服務：陪同嬰幼兒看診、健檢、預防接種、醫療復健、心智發展評估。
3. 休閒活動：陪伴兒童每週外出運動或參與戶外活動。
4. 返家準備：與原生家庭會面，聯繫感情，維持親子關係，做好返家準備。
5. 協助轉介收出養服務單位：協助出養服務單位，讓無法返回原生家庭兒童被合適家庭收養。
6. 早期療育：依據發展篩檢量表，觀察孩童是否符合生理年齡之發展，媒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孩童接受早期療育、醫療治療與追蹤。
7. 自我保護宣導：依據孩童年齡，辦理自我保護訓練，陪伴引導孩童看繪本學習。

四、台北及屏東成人中心服務目標包含：

1. 個案生活照顧、緊急紓困、就醫就診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購置營養品、添購復健運動設備器材。
2. 聘雇專職人員管理庇護商店之運作。並聘雇弱勢及愛滋個案並輔導就業。
3. 輔導具行為能力個案經評估後已具備獨立性格及自主性高者，由社工進而輔導外展就業。
4. 資助經濟弱勢之精神個案之住院醫療補助費用。

	<p>五、校園宣導方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往校園辦理宣導活動 80 場，重點針對中學以上學生，包含大學生及教師。預計本方案至少提供 40 場給予偏鄉或缺乏資源之學校學生，佔本次方案場次數的 40%。 2. 舉辦校園宣導種子講師培訓，培訓有意擔任本會講師者，培訓人數目標 60 人，北中南各區新增 3 名講師。 <p>六、國際交流事務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排本會人員參專加國際會議，宣傳本會工作接受新知。 2. 安排本會人員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。
財物使用期間	112/02/18~113/06/30
預期效益	<p>一、文山婦幼中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預期達成 60 位孕產婦醫療協助及產後照顧。 2. 預計達成 1,200 人次外展孩童生活用品協助。 3. 預計成 120 人次不分國籍兒童教育資源補助連結。 <p>二、南港關愛之子家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益人數：前年度人次+預估人次，前年度預計 54 名+預估新開案 6 名，共 60 人次。 2. 受益人次：每月既有+新開案人次，每月至少維持總床位 9 成 49 名，年度達成服務人次共 588 人次。 3. 針對個別化需求，從旁觀察介入資源是否符合。 4. 教導兒童生活自理能力，學習自我照顧。 5. 依據不同的接種期限，施打預防針。 6. 每週 2 次帶領兒童外出活動。 <p>三、高雄私立關愛家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服務受益人數：前年度人次+預估人次 16 人。 2. 每月服務受益人次：每月既有+新開案人次 60 人。 3. 針對個別化需求，從旁觀察介入資源是否符合。 4. 教導兒童自理生活能力，學習自我照顧。 5. 依據不同的接種期限，施打預防針。 6. 每週 2 次帶領兒童外出活動，增進兒童的粗大動作、認知發展、人際互動。 <p>四、台北及屏東成人中心服務目標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服務人數：103 位。 2. 年度服務人次：1,038 位。 3. 關愛小鋪服務個案人次達 3 人。 4. 關愛小鋪導個案外就業達 5 人次。 <p>五、校園愛滋防治宣導</p>

	<p>1. 參與場次達標 80 場（含偏鄉學校 40 場），且參與人數達標 8,000 人次。</p> <p>2. 舉辦 3 場講師培訓，且參與培訓人數 60 人。</p> <p>六、國際事務交流</p> <p>1. 經由出席國際會議、宣傳本會工作，引介新知，將各項研究成果、知識與防治工作方法整理成至少一份書面報告，並融入校園宣導以及其他相關服務。</p> <p>2. 經由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，了解國際援助及人道救援工作的現況與發展。</p>
--	--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

新臺幣：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人事費	員工薪給、勞健保、提撥退休金	2,659,000	人事薪資：4 位工作人員薪資、勞保（勞退）、健保等費用，及工讀生費用（170 元/小時）。
業務費	交通費、膳食、廣告及印刷、雜項購置等。	2,101,000	舉辦各項募款活動之費用。
合計:		4,760,000 元	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

新臺幣：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兒童照顧服務	<p>1. 文山婦幼中心：人力薪資、生活費用、教育及醫療等相關費用約合：11,586,200 元</p> <p>2. 南港關愛之子家園安置及照顧專案：照顧人力薪資、生活費用、教育及醫療等相關費用約合：35,324,000 元。</p> <p>3. 高雄關愛家園安置及照顧專案：照顧人力薪資、生活費用、教育及醫療等相關費</p>	56,101,000	<p>1. 文山婦幼中心：生活補助、醫療協助等相關費用支出</p> <p>2. 南港關愛之子家園兒少機構人事、房租、業務、照顧、醫療、教育等營運經費。</p> <p>3. 高雄關愛家園兒少機構人事、房租、業務、照顧、醫療、教育等營運經費。</p>

	用約合： 9,191,000 元。		
受愛滋影響人群 照顧及就業協助 服務	1. 台北愛滋感染者照顧專案：感染者生活、居住及醫療等相關費用約合 20,713,000 元。 2. 屏東愛滋感染者照顧專案：感染者生活、居住及醫療等相關費用約合 11,644,000 元。 3. 關愛小舖跳蚤市集庇護商店專案：人力薪資、租金、雜項支出等，約合： 1,034,000 元	33,391,000	1. 聘雇社政醫療專業人員。 2. 個案生活照顧、緊急紓困、就醫就診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購置營養品、添購復健運動設備器材。 3. 關愛小舖聘用受愛滋影響人群，提供工作機會。
校園愛滋防治宣 導	愛滋、反毒及生命教育宣導之講師費、交通、住宿、教材研發及製作等相關費用。約合 2,476,000 元。	2,476,000	針對大眾進行愛滋反污名歧視教育及非本國籍兒童理念宣導。
國際交流事務	1. 安排本會人員參加國際會議，宣傳本會工作接受新知。 2. 安排本會人員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	1,030,000	針對愛滋防治工作及非本國籍兒童議題，整理國際新知與政策方向，參與相關研討會議。
合計:		92,998,000 元	
公告及徵信方式 (應載明頻率、方 式)	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 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		
公告徵信網址	bit.ly/2sDlF66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		
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 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 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